**常州市教科院附属初级中学自查报告**

为了加强学校资产管理，充分发挥资产管理工作在学校教育工作中的重要作用，学校成立以分管校长为组长，总务主任、会计、资产管理员组成的自查小组，本着对学校各种资产的使用处置情况清晰明确，确保无不规范操作，特此进行自查。

1. 领导重视，确保组织机构完善，管理队伍健全

组长：何宇亮

副组长：钱旭东

成员：干雅茹、张瑞芹

1. 自查范围

学校的固定资产。按国家制定的《固定资产分类目录》，学校固定资产目前分为六大类，分别是：（1）土地、房屋及构筑物；（2）通用设备；（3）专用设备；（4）文物和陈列品；（5）图书、档案；（6）家具、用具、装具及动植物。

1. 自查方向

自查主要以无偿划转、对外捐赠、转让、置换、报废、损失核销为主，重点是2023年以来的违法、违规问题，重大问题可追溯至以前年度，关注国有资产处置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、报废资产处置、处置收入管理不规范等问题。

1. 自查工作实施情况

（1）全员动员、广泛宣传、统一思想。认真学习关于资产管理的政策法规和相关文件，认识到资产清查工作的重要性、必要性和紧迫性。

（2）落实责任。在自此自查过程中，校长室、财务、后勤为清查工作的牵头部门，认真做好组织、协调、只会、督促工作，全校各部门按照学校要求，切实落实清查工作各项任务。

（3）严肃纪律。加强对自查工作的督察督办、落实检查及监督工作，严肃工作纪律。

（4）确保质量。各部门加强配合，增强责任意识和纪律意识，对学校负责，认真做好各项自查工作，确保自查工作不走场，达到自查工作的目的与要求。

四、自查结果

（一）房屋和土地产权

本单位房屋及土地产权均使用常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房屋及土地，无争议。

（二）资产处置

本单位自2018年建校以来，资产管理处置均按正常流程操作，履行审批程序。无偿划转、对外捐赠、转让、置换、报废、损失核销均无违法、违规操作。

常州市教科院附属初级中学

2023年12月31日